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99 年 5 月 5 日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8462 號函發布
99 年 12 月 1 日本校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
100 年 1 月 3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3779 號函發布
101 年 5 月 16 日本校第 3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1 年 6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1816 號函發布
110 年 10 月 13 日本校第 3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
110 年 11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50518 號函發布
111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3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及附件 2
111 年 10 月 25 日師大人字第 1111029750 號函發布
112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2
112 年 8 月 30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24004 號函發布
11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及附件 2
113 年 12 月 26 日師大人字第 1131037834 號函發布
114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點(含聘任契約書)
114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141015996 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人才之延攬需要，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本校審議通過後約聘之編制外教師。

三、約聘教師以講師級為限，其聘任資格及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四、約聘教師待遇比照專任講師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提敘。

約聘教師每週至少應到校四天；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四小時，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申請減授時數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不須研究評鑑，但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約聘教師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約聘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五、約聘教師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六、各單位擬約聘教師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約聘教師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前項人員之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各提聘單位應訂定約聘教師之評鑑標準及作業事項，系級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級教評會備查；院級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七、約聘教師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講師證書，惟不得申請升等(改聘)。

約聘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評鑑未通過或未辦理評鑑者，不予續聘。

約聘教師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八、約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九、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約聘教師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如於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屆滿前，因事由消滅，比照教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復聘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提聘表

年　月　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雙重國籍（我國兼具　國籍）。 □外國人（　國籍）。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年　月　日				

提聘單位		擬聘職稱	約聘教師	擬聘員額經　年　月　日申請通過 （請檢附員額經奉核之相關資料）

學歷	大專以上學歷（請填中文）	院所系（請填中文）	修業起訖年月	領受學位年月	學位名稱（請填中文）	呈繳證件	
						名稱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專或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合計年資	呈繳證件	
						名稱	件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已審定教師資格	等級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送審學校	聘任後擬開科目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每週時數	必或選修
		字　號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甄選紀錄		聘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教評會審查情形</td><td rowspan="2">系級教評會</td><td>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td><td rowspan="2">會辦單位</td><td rowspan="2">教務處（課程審核）</td><td rowspan="2"></td></tr>
<tr><td>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系級主管：　（簽章）</td></tr>
<tr><td rowspan="4">教評會審查情形</td><td rowspan="2">院教評會</td><td>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td><td rowspan="4">會辦單位</td><td rowspan="4">人事室（資格審核）</td><td>一、具有教師法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是，＿＿＿＿＿＿＿＿＿＿
□否，查無紀錄</td></tr>
<tr><td>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院長　：　（簽章）</td><td rowspan="3">二、資格條件：</td></tr>
<tr><td rowspan="2">校教評會</td><td>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td></tr>
<tr><td>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td></tr>
</table>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說　明：一、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學經歷證件或教師證書影本、教評會紀錄，以便審查。
二、審議流程：系級教評會⇨教務處（課程審核）⇨ 人事室(資格審核)⇨ 院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 陳核 ⇨ 校教評會。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　　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約聘教師，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一、聘　　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二、服務單位：　　。

三、工作內容：　　。

四、薪酬標準：比照專任講師薪級敘　　薪點，每月支新臺幣　　元。

五、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4 小時，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 3 小時為限。申請減授時數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六、乙方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七、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八、福利：依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辦理。

九、退休：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十、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 4 天，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書面核准；違反規定者，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該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繳付甲方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十三、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四、乙方係甲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自行進用人員。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評鑑未通過或未辦理評鑑者，不予續聘。

乙方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十八、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